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生产指挥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有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6/10/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5) 会议登记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6) 邮编:563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传真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后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本企业实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增加上述条款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二、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英文全称:GUIZHOU WIRE ROPE Co.Ltd	第三条 …… 英文全称:GUIZHOU WIRE ROPE INCORPORATED COMPANY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显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统筹解决新区废酸和含酸废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62,88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679.13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9,201.10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50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将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中的2,000.00万元额度调剂给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担保授信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授信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出方	10,000.00	2,000.00	8,000.00	5,000.00
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调入方	15,000.00	2,000.00	17,000.00	15,957.82

因前述被担保方为同类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9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7,20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1,000.00	17,33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5,000.00		26,48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7,50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0.00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90.00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600.00	
10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100%	3,000.00		0.00	
11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2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3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2.59%	25,000.00		9,763.85	其他持股5%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4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4,000.00	500.00	17,538.27	
15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7,000.00	1,429.59	15,957.82	
16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2,728.69	
17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9,000.00	1,848.00	7,788.68	
18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9.82%	14,000.00	191.85	8,652.48	
19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6,065.48	22,213.48	
20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7,136.96	
2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8,000.00		5,000.00	
合计			320,000.00	11,034.92	162,88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2,88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400.00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0	100.00	上海市	陈宏	食品销售
11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2/7/30	1,000.00	上海市	陈宏	日用百货销售
12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4/5/13	100.00	上海市	陈宏	食用农产品销售
13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4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5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6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7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8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10,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9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11,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20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0	16,400.00	新疆阿克苏	陈克忠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56,295.92	278,949.10	177,346.82	24,706.68	-711.44	452,359.46	269,745.27	182,614.20	43,907.53	-2,094.92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0,680.07	19,853.19	30,826.88	30,623.77	1,103.87	49,108.19	19,385.18	29,723.01	61,462.20	1,397.85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75,061.13	38,488.46	36,572.66	56,979.37	1,305.19	74,961.90	39,694.42	35,267.48	117,590.26	2,834.95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97,756.12	16,418.76	81,337.36	61,705.31	1,657.56	88,881.00	9,201.20	79,679.80	121,025.38	7,809.56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4,545.28	27,665.16	26,880.12	314.18	-1,120.78	54,342.62	26,341.72	28,000.90	103.57	-1,645.4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1,688.93	34,678.53	17,010.39	18,148.42	380.17	21,282.50	4,652.28	16,630.22	32,653.78	1,664.53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54,229.93	10,167.39	44,062.54	33,213.10	1,942.45	49,790.91	7,670.82	42,120.09	66,392.55	5,593.62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6,042.79	14,604.23	41,438.55	69,841.14	2,021.71	52,056.82	12,639.98	39,416.84	151,965.93	3,935.31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3,552.93	1,030.93	22,522.00	9,781.58	-311.14	24,281.00	1,447.86	22,833.14	19,338.42	-229.11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560.64	2,766.47	-205.83	4,770.67	-207.54	2,141.92	2,140.22	1.71	7,131.51	-480.92
11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6,835.08	5,201.57	1,633.52	24,035.29	-1,048.92	8,626.58	5,944.14	2,682.44	54,953.82	-1,451.37
12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1,274.79	2,681.20	-1,406.41	6,411.98	131.97	51.13	1,589.52	-1,538.38	14,853.43	460.89
13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1,354.64	1,191.32	163.32	1,716.77	2.33	645.68	484.70	160.99	4,638.03	-73.85
14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3,186.30	22,243.64	10,942.66	5,985.34	-1,839.99	35,619.05	22,836.40	12,782.65	9,502.73	-1,805.87
15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2,260.13	23,399.58	8,860.55	6,903.04	-2,890.01	29,085.46	17,334.90	11,750.56	16,487.82	141.86
16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9,138.84	7,841.01	1,297.83	593.26	-555.22	9,754.36	7,901.31	1,853.05	9.32	-632.24
17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4,395.67	12,518.11	11,877.56	3,124.50	-1,556.88	24,035.44	10,605.56	13,429.89	1,927.21	-992.26
18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1,466.45	18,785.33	12,681.12	4,818.21	-2,669.26	32,530.89	17,180.51	15,350.38	20,590.02	363.61
19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8,717.90	28,267.55	450.35	7,534.74	-3,032.18	27,215.49	23,732.96	3,482.53	5,086.81	-1,056.23
20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98.38	31,304.55	11,793.83	16,519.64	-579.68	32,946.85	25,573.35	7,373.50	39,878.90	24.31
2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7,390.40	119,622.02	47,768.38	36,823.53	-13,571.52	119,031.26	21,561.95	97,469.31	0	-3,467.54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以下简称"FFMEA")及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以下简称"TMME")因日常运营需要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静安支行")提出办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其中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最高限额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质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即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整),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各项合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万元整,即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00万元整),为此分众智媒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分别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10.76%、24.22%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的基本情况

Focus Frame Middle East Advertising L.L.C成立于2024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Burj Khalifa - Business Bay, Office No. 4204, Dubai,注册资本为7,200,000迪拉姆。

FFMEA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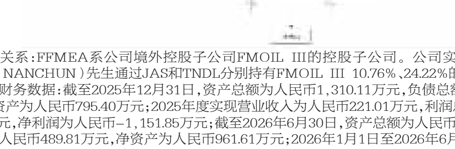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FFMEA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10.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4.7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95.4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1.01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51.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51.8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51.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9.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1.61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2.77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64.8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4.86万元。

(二)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的基本情况

Target Media Middle East-L.L.C成立于2024年5月22日,注册地址为Al Nahyan East, Building 19, Unit 0, near Al Wahda Sports Cultural Club, Abu Dhabi,注册资本为3,600,000迪拉姆。

TMME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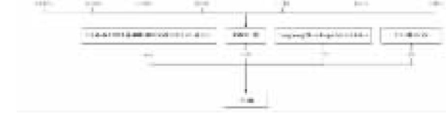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TMME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0.76%、24.22%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27.5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4.6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62.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1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130.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0.7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27.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4.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52.45万元;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7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4.5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4.5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FFMEA及TMME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浦发银行静安支行提出办理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担保,并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为FFMEA、TMME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为此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合称"主合同")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限),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静安支行要求FFMEA、TMME需补足的保证金等在内的全部债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对FFMEA、TMME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质押担保的保证范围为FFMEA、TMME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8日止的期间内分别与浦发银行静安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整为限),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分众智媒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各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分别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担保的质押财产类型为存单,质押财产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万元整。

FFMEA、TMME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分众智媒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为分众智媒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担保义务而代FFMEA、TMME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0.76%、24.22%("最高限额"),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至分众智媒为FFMEA、TMME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一年。JAS、TNDL在任何情况下承担的全部反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人民币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限额
JAS	分众智媒	FFMEA	215.2
		TMME	215.2
TNDL		FFMEA	484.4
		TMME	484.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6,260.7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9,241.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等值人民币41,938.7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FFMEA、TMME);

2、《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FFMEA、TMME);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TNDL)。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通知,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60037号),因俞发祥先生个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俞发祥先生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0月9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通知,其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竞得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5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经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核实,以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

-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安徽祥源持有公司216,831,9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测算,下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安徽祥源持有公司111,3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
-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浙江省旅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38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浙江省旅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88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 ● 本次股份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安徽祥源及浙江省旅投集团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旅投集团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所持公司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浙江省旅投集团。浙江省旅投集团已缴纳完毕拍卖余款并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6)。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旅投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10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6年10月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安徽祥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旅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前		过户登记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祥源	216,831,958	20.56	111,331,958	10.56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394,158,357	37.38
俞发祥	1,443,600	0.14	1,443,600	0.14
以上一致行动人合计	612,433,915	58.08	506,933,915	48.07
浙江省旅投集团	50,384,667	4.78	155,884,667	14.78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安徽祥源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其中207,36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0.56%,以上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本次在办理上述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过户的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4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8日
剩余持股数量	111,331,958股
剩余持股比例	10.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1,8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91.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6%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	10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前持股数计算)	48.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8日
剩余持股数量	111,331,958股
剩余持股比例	10.5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11,331,958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登记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33,915股(其中101,86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以上股份均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安徽祥源及浙江省旅投集团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祥源)》《祥源文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旅投集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浙江省旅投集团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7,326,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02,7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627,2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7,326,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6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7,065,087	99.8900	185,130	0.0780	75,900	0.03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04,200	90.2061	185,130	6.9461	75,900	2.8478	0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健、陈科宏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年3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78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005,4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04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3.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0,2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45,78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8,005,4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8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公司股份102,46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6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95,304,1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公司股份7,160,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人,代表股份7,160,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7,160,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1%。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股数单位: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950,911	99.4991%	367,446	0.3586%	145,800	0.14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47,000	92.8320%	367,446	5.1318%	145,800	2.0362%	0	

注释:上表"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或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史玲莉律师、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钜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6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9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57,719,446.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